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王咏梅、徐仁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6 年 8 月 30 日